

#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与核动力院签署《核电厂功率提升战略合作协议》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交易概述：为提升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核电）核心竞争力，推进核电机组功率提升专项工作，公司拟与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（以下简称核动力院）签署《核电厂功率提升战略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合作协议》），由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管理和技术优势，在确保核安全的基础上，高效推进公司在运核电机组的发电能力提升。
-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股东会审议。
- 过去 12 个月，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开展与本次交易相同或相似的合作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概述

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，公司拟与核动力院签署《合作协议》，由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管理和技术优势，充分借鉴国际核电运行经验，在确保核安全的基础上，高效推进公司在运核电机组的发电能力提升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

资产重组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## （二）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

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股东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联人介绍

### （一）关联关系介绍

核动力院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事业单位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其属于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与核动力院之间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。

### （二）关联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00000450716858P

成立时间：1965 年 11 月

注册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长顺大道一段 328 号

主要办公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长顺大道一段 32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姚刚

注册资本：3527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开展核动力研究设计，促进核工业发展。核动力工程设计、核动力工程研究与试验、核动力工程运行研究、无损检测技术研究、《核动力工程》出版、相关产品研制与技术服务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合作目标

双方精诚协作，大力协同，充分发挥各自管理和技术优势，在确保核安全的基础上，高效推进中国核电在运核电机组的发电能力提升，实现《中国核电功率提升总体规划》的各项目标。

## **(二) 合作内容**

### **1.开展功率提升技术路线研究**

开展中国核电在运机组功率提升技术路线研究，针对不同堆型开展专项技术评估，开展技术改进和效益分析评价，制定实施技术路线，保障规划得到有效落实、执行。

### **2.提升反应堆热功率控制水平**

对标国内外先进反应堆热功率控制先进经验，开展反应堆热功率控制薄弱环节技术评估，提出系统化技术改进方案，实施技术改进，实现中国核电在运机组的反应堆热功率控制达到国际领先水平。

### **3.全面推广实施小幅功率提升**

充分借鉴、吸收国内外技术经验，制定中国核电在运机组的小幅功率提升总体实施方案，推进各机型试点机组的技术论证，开展中国核电在运核电机组的小幅功率提升。

### **4.系统推进核电机组扩容工作**

双方联合开展科研攻关，在确保核电机组安全的基础上，统筹开展技术分析与评估，分阶段实施机组扩容。

### **5.专项推进CNP650型机组发电能力提升**

专项开展CNP650型机组发电能力提升工作，对六台机组进行充分设计技术分析、技术改造评估，确定最优发电能力提升技术路线和提升目标，并开展实施。

## **(三) 合作机制**

双方同意建立“责任共担、任务共担、收益共享”的合作模式，同意建立战略合作对接机制，定期召开工作层技术合作交流会，不定期举行高层领导会晤，协调解决战略合作中的重大事宜。中国核电运行生产部、核动力院产业开发部作为日常协调机构，负责落实和推进双方合作的有关工作。

## **(四) 其他事项**

### **1.本协议仅为明确双方合作意向，并不包括对双方具体权利义务的约定。后**

续如有本协议未尽合作意向，可通过补充协议增加。合作过程中针对具体合作项目，双方将另行签署具体项目协议，以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宜。

2.双方在本协议下的合作期限五年。合作期限届满后，如双方存在后续合作意愿，可再行协商后续合作协议。

#### **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**

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尚未构成实质性的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关联交易的定价。

#### **五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交易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，对于公司挖掘机组潜力，提升公司效益将产生重要影响。公司与核动力院签署的《合作协议》仅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协议，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本次交易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# **六、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**

- 1.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
- 2.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- 3.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4日